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目 录.....	II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2 项目产品.....	7
3.2.3 项目组成.....	7
3.2.4 生产设备.....	8
3.3 原辅材料.....	8
3.4 水源.....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废.....	12
4.1.5 辐射.....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环境质量标准.....	18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8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8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2 噪声排放限值.....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人员资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	25
10.1.2 噪声.....	25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25
10.2.2 建议.....	25
附件与附图.....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危险固废清运协议.....	28
附件 3 检测报告.....	33
附件 4 工况证明.....	35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说明.....	36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镇海工业园区金诚路 111 号

立项过程：2017 年 10 月，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镇发改备[2017]213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镇环许[2017]154 号）。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工作：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 20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底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结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后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2000]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国家环保总局，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017年12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镇海工业园区金诚路111号，北侧隔东明路为宁波嘉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宁波桦霖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镇海天翔轴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国美配送中心，企业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宁波桦霖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383.91m² 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分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 3 层，层高约 2.5 米；生产区域为 1 层厂房，层高约 8 米，分冲压车间、仓储区、模具维修区等。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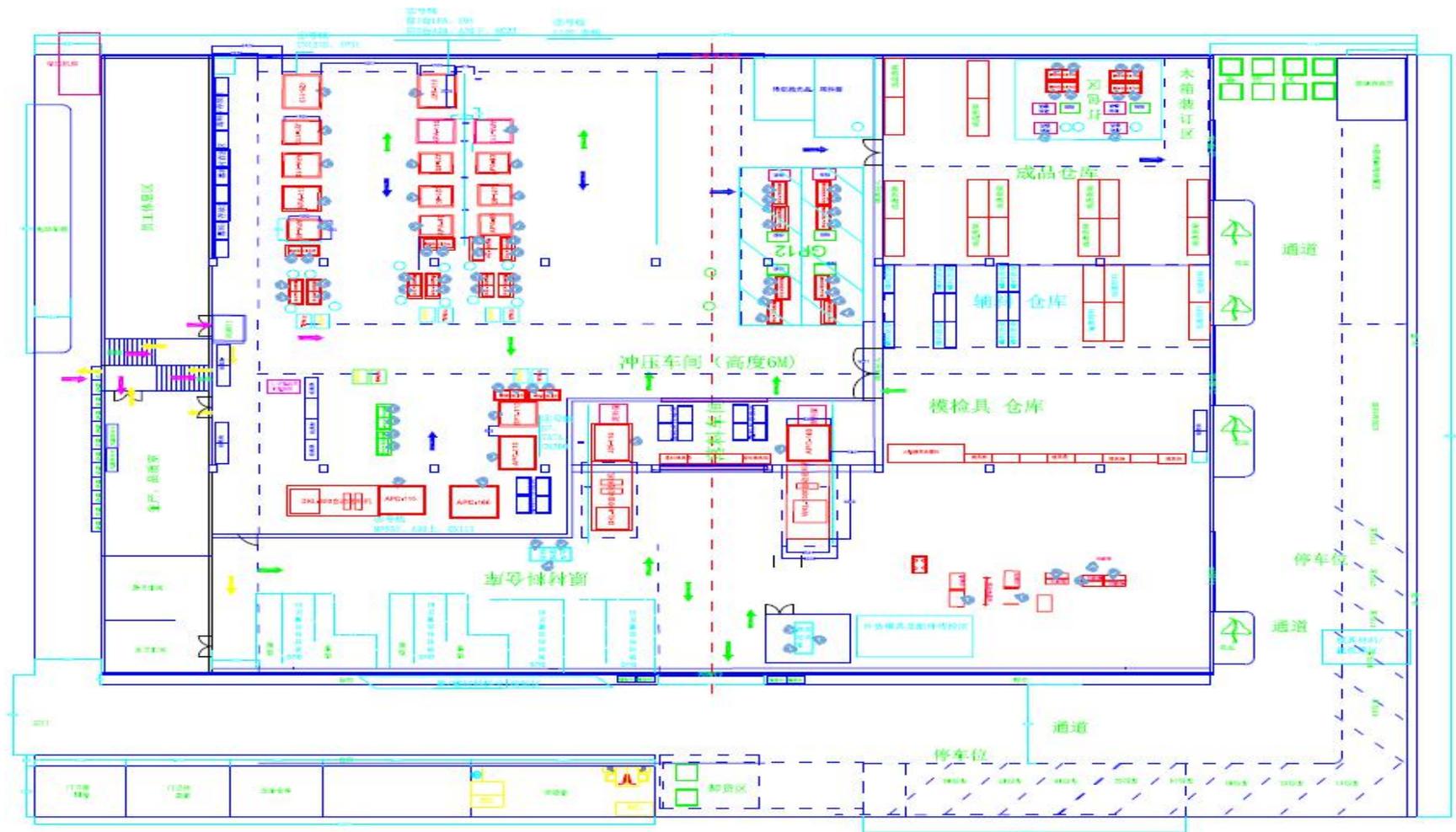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
- 2) 建设单位：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2500万元
- 4) 建设地点：租赁宁波桦霖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经121.934069，北纬29.534356。

3.2.2 项目产品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达到满负荷生产。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情况	2018 年实际建设	生产线配备	
		产量 (万件/天)	产量 (万件/天)	数量 (条)	位置
1	汽车亮饰条	1.44	1.3	1	1F 生产车间

3.2.3 项目组成

项目于2018年1月初开工，2018年3月底投入试生产，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3.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汽车亮饰条冲压车间、模具仓库、成品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储存于物料仓库，物料仓库位于冲压车间的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1) 供水：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市政给水。 (2)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3) 办公区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加盖垃圾箱收集，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噪声：冲压车间采用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和50mm厚夹芯彩钢板隔音墙进行隔声减噪处理。	
--	---	--

3.2.4 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2-4。

表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数量	数量	
1	冲床	APC-160	2台	2台	冲压车间
2	冲床	APC-110	3台	3台	
3	冲床	APA-80	2台	2台	
4	冲床	APA-110	4台	5台	
5	冲床	GTP1-110	1台	1台	
6	冲床	JH25-110	2台	2台	
7	冲床	JH21-80	5台	5台	
8	冲床	JH21-110	1台	1台	
9	冲床	C1-80	0台	2台	
10	冲床	C1-110	0台	1台	
11	液压机	YSF32-120T	0台	1台	
12	自动送料机	/	3台	3台	/
13	空压机	/	1台	1台	/

根据上表，企业设备购置基本原环评一致，冲床与原环评相比增加4台，同时新增1台液压机。企业产品存在不同型号与规格，由于市场变动导致新增新型号的汽车亮饰条，故新增5台设备，产能不变。

3.3 原辅材料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用量基本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3.3-1所示。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不锈钢	480吨	袋装	85吨	储存仓库	/
2	PE膜	17万平方	箱装	6万平方米	储存仓库	/

		米				
3	PE 袋	360 万个	袋装	100 万个	储存仓库	/
4	包材	50000 个	箱装	6000 个	储存仓库	纸箱
5	包材	20000 个	箱装	10000 个	储存仓库	衬板
6	泡棉条	1.8 万个	箱装	8000 个	储存仓库	/
7	酒精	150 千克	瓶装	50 千克	储存仓库	/
8	润滑油	180 千克	桶装	60 千克	储存仓库	/

3.4 水源

本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用水量约 2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25t/a，其余水在日常生活中损耗。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原料通过冲床冲压成型，再在其表面贴上 PE 薄膜，然后经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3) 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原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原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为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3）从设备上，企业因新增新型号的汽车亮饰条，故增加 4 台不同型号的冲床和 1 台液压机，总产能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不变；（4）从工艺上看，与原环评一致；（5）从配套环保措施看，与原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将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放附近内河。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接入镇海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

实际落实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利用宁波桦霖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建雨水管网。



图4-1 污水排放监测井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冲压车间采用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和 50mm 厚夹芯彩钢板隔音墙进行隔声减噪处理。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实际落实措施：

选购低噪声设备，冲压车间采用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和50mm厚夹芯彩钢板隔音墙进行隔声减噪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



冲压车间隔音墙1



冲压车间隔音墙2



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1



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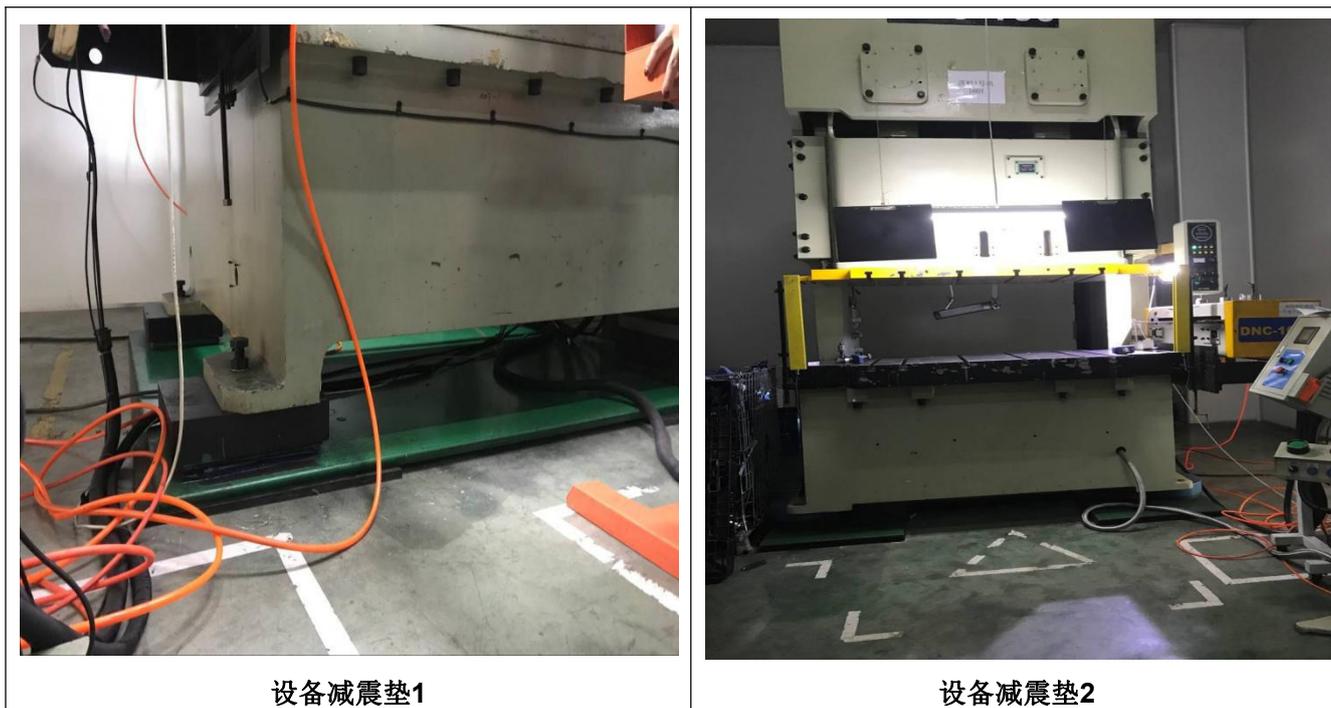


图4-2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4.1.4 固废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和生活垃圾一起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各类固废按照规范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实际落实措施：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和生活垃圾一起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专门设置危险固废暂存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并设置明显标志。

营运期企业承诺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危险固废暂存于企业专门设置的危废仓库。



图4-3 危废仓库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约为80万元，所占比例为3.2%。

项目实际总投资257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所占比例为3.1%。

本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主要用途	备注
1	隔音板、隔音墙等隔声措施	/	75	隔声、降噪	
2	固废收集设施、危废仓库	/	5	收集暂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3	合计	/	80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	1	/	/	/	/	/	/	/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	生活污水	净化	/	/	同环评
噪声治理	1	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和 50mm 厚夹芯彩钢板、隔音墙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	/	同环评
固废治理	1	经厂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边角料	安全处置	/	/	同环评
	2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废润滑油		/	/	
	3		/	废包装桶		/	/	
	4		/	废抹布		/	/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		/	/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内容回顾，影响分析结论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废水排放量不大，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自动送料机和空压机等运行噪声，机械噪声源强约 60~90dB，主要集中在冲压车间和空压机房，企业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企业针对冲压车间采用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和 50mm 厚夹芯彩钢板隔音墙进行隔声减噪处理，经噪声预测，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冲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和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和生活垃圾一起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该项目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环评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经评价分析，在采取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2月，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镇环许[2017]154号），具体意见如下：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应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4、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宁波市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GB3095-2012），具体见表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采用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_2)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镇海附近海域，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DO mg/L	COD _{Mn} mg/L	石油类 mg/L	活性磷酸盐 mg/L	无机氮 mg/L
三类海域	6.8~8.8	>4	≤4	≤0.3	≤0.03	≤0.4
项目	Hg ug/L	Cu ug/L	Pb ug/L	Cd ug/L		
三类海域	≤0.0002	≤0.050	≤0.010	≤0.010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6.1-3。

表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后纳管，经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6.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GB/T 31962-2015) A级标准	6.5~9.5	500	45	400	8	100
(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	6~9	50	5(8)	10	0.5	1

6.2.2 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水	pH、COD _{Cr} 、氨氮、SS	3 次/天，共 2 天

7.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2-1，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每天昼、夜间各 2 次，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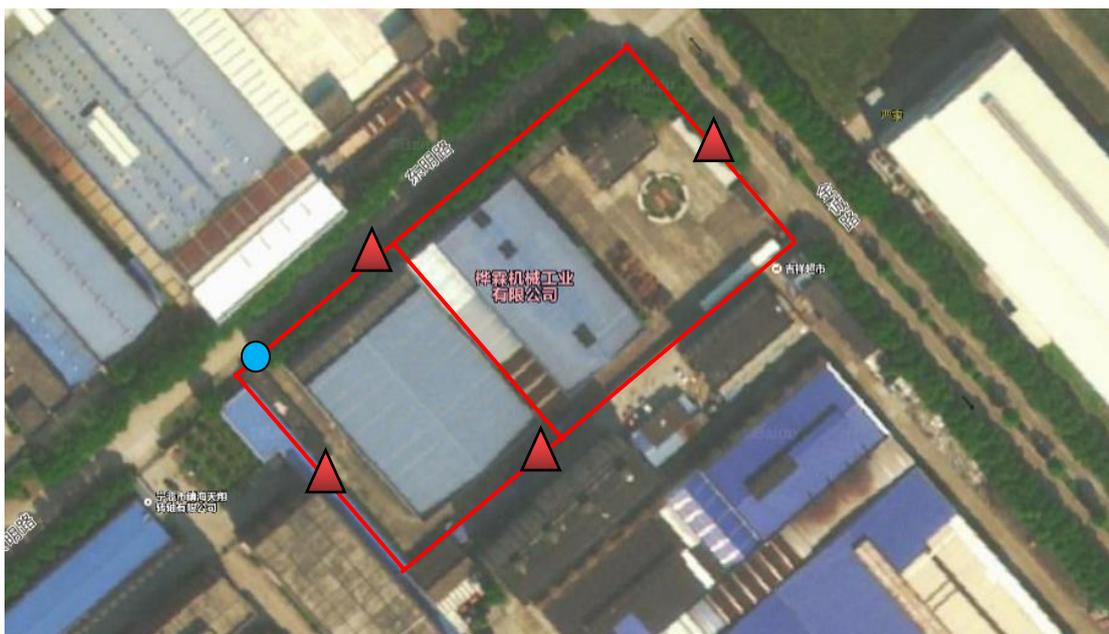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监测点位图（注：▲噪声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u>GB/T 6920-1986</u>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u>HJ 828-2017</u>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u>GB/T 11901-1989</u>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HJ 535-2009</u>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u>GB 12348-2008</u>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26 日，企业年生产 250 天，每天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h，设计日生产 1.44 万件。工况调查见表 9.1-1。

表 9.1-1 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总设计年产量为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企业年生产 300 天。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亮饰条件	汽车亮饰条件
生产负荷	1.2 万件	1.3 万件

注：生产负荷 (%) = 实际日加工件数 ÷ 设计日加工件数 × 1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线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形状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4-2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0	89	312	2018-5-17	35.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8	93	316		3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7	100	307		36.2
	2018.4-2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5	87	288	2018-5-18	35.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9	95	282		37.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7	99	284		36.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标准				6.5~9.5	400	500	/	45

根据上表，项目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2#厂界东侧	3#厂界南侧	4#厂界西侧	5#厂界北侧
2018-4-25	昼间测量值/dB (A)	64.3	63.5	60.9	60.1

	夜间测量值/dB (A)	54.4	51.2	47.6	46.7
2018-4-26	昼间测量值/dB (A)	62.7	61.3	58.0	59.2
	夜间测量值/dB (A)	51.7	50.5	47.7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dB (A)	65	夜间dB (A)	55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企业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纳管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10.1.2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已于2018年3投入试生产，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日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这些危废，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许〔2017〕154号

关于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 汽车亮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同意你公司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金诚路 111 号，系租赁宁波桦霖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亮饰条的生产，年产量 360 万件。主要设备包括：各类冲床 20 台、

送料机 3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应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蛟川街道办事处、浙环科咨询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固废清运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B17012

本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经三路 8 号 1 幢 1 号二
电话: 0574-86623512 13486089931
传真: 0574-86163013
联系人: 伊冠雅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7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润滑油(0.175 吨/年)产生, 年度计划转移量约为 0.175 吨,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车辆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支付方式：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见合同附件。超出处置量部分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63089060361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经三路 8 号 1 幢 1 号二
电话：0574-86163170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小港支行
帐号：50050122000040108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定执行。因
处置前乙方
拒接

- 14.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nbepb.gov.cn>
- 15.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6.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浙江省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 17.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18.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 19.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
- 20.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
-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623512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17年11月17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B17012		协议有效期	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费单价 (含17%增值税)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75	冲压产生的废润滑油	油	200L桶	3860元/吨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3)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协议期内包含一年次运输，全年处置废物总量限0.175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 B17012（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含17%增值税）
废润滑油桶（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申请转移量为0.02吨）	900-041-49	3860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相同。

3、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后续废物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

甲方：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37618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304001

日期：



附件3 检测报告

宁波富捷技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远大检测H1804749 第1页



检测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1804749

项目名称 宁波富捷技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汽车壳饰条项目环境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宁波富捷技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远大检测H1804749 第4页 第2页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4页,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2018 年 05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富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镇海工业园区金诚路 111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2018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5-3C pH 计 HI100；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722S 分光光度计 H1098；AL204 分析天平 R011；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形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1#废水出口	2018-04-2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0	89	31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8	93	3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7	100	30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5	87	28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9	95	28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7	99	284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形状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氟
1#废水出口	2018-05-1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5.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6.2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5.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7.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6.6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2#厂界东侧					3#厂界南侧					4#厂界西侧					5#厂界北侧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2018-04-25	2018-04-25	64.3					63.5					60.9					60.1				
		54.4					51.2					47.6					46.7				
2018-04-26	2018-04-26	62.7					61.3					58.0					59.2				
		51.7					50.5					47.7					47.0				

采样点示意图



编制： 杨理
审核： 俞斌
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END

审核： 俞斌
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企业年生产 250 天，每天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h，设计日生产 1.44 万件。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4 月 25 日日生产量为 1.2 万件，4 月 26 日日生产量为 1.3 万件，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				建 设 地 点	宁波市镇海工业园区金诚路 111 号						
	行 业 类 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330 万件汽车亮饰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镇环许[2017]154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11			
	废 水 治 理 （万元）	0	废 气 治 理 （万元）	0	噪 声 治 理 （万元）	75	固 废 治 理 （万元）	5	绿 化 及 生 态 （万元）	0	其 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a				
建 设 单 位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13486089931		环 评 单 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2125	-		2125	-	
	化 学 需 氧 量							0.1063	-		0.1063	-	
	氨 氮							0.01063	-		0.01063	-	
	石 油 类				-	-	-	-	-		-	-	-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总 镍												
	总 铜												
	总 银												
	总 锡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镇海工业园区金诚路 111 号，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镇环许[2017]154 号）。目前，生产设备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始投入试生产，与其配套的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镇环许[2017]154 号）。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总投资约 2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本次验收不包括模具生产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仅因产品型号与规格变动增加 4 台冲床和 1 台液压机，生产工艺、产能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基本不变。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镇海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包括冲床、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主要集中于冲压车间，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减震降噪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针对冲压车间采用蜂窝吸音海绵隔音板和 50mm 厚夹芯彩钢板隔音墙进行隔声减噪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西南侧辅助用房，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仓库均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H1804749）：

1、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2、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镇海工业园区金诚路 111 号，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完整齐全，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和分质处置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18 年 4 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4月25-26日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5月30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6月7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昆山中沐净空气洁净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三位行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360万件汽车亮饰条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完整齐全，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李革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浜口今辅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何方、贾军峰、李磊、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武翠平、刘俊灵、陈支勇	<p>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p> <p>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p> <p>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	-------------	--

2)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按照规定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不需要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水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雨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年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